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1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开曼”)的通知，获悉CIG开曼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股流通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小担”)，相关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现将本次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名称: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质权人名称: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数量:3,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

质押股份性质:限售流通股

质押期限:2018年1月12日起至2019年1月12日

CIG开曼于2018年9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120,000股限售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质押给深圳中小担，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9月7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手续，质押期限自2018年1月12日至2019年1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CIG开曼持本公司股份总数28,187,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5%，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3,1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1.07%，占公司总股本的2.45%。

### 二、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CIG开曼本次股份质押系满足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先生正常的融资需要。

###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CIG开曼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公司股票分红和投资收益等，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常经营和资金安排。

###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CIG开曼与深圳中小担签署的担保(2018)年委贷字第1874-3号《质押担保合同》，本次股份质押协议约定了风险预警线。若出现公司股票价格跌落或低于质押的保障价格预警线的情况，CIG开曼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2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2号楼14F多功能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股)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00	1,000	88,226,163	0.604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由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提议和多数以上股东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董海波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表了见证意见。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Gerald G Wong先生、董事赵海波先生、董事董海波先生和独立董事董海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Ronald Kwok-Wai Ho先生、董事郭小鹏先生、董事王志先先生、独立董事董海波先生和独立董事黄静先生均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现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赵海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海波先生和财务总监黎蔚应先生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26,163	1000000	0	0	00000	0

2、

议案名称: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26,163	1000000	0	0	00000	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26,163	1000000	0	0	0000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3,510,988	1000000	0	0	00000	0	0	0	0	0	0	0
2.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3,510,988	300000	0	0	00000	0	0	0	0	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3,510,988	1000000	0	0	00000	0	0	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结果说明

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公证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3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3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对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询问，确认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